

证券代码：832545

证券简称：三川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三川田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体验推广中心布展提升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6,918,046.38 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3 号宝地广场 10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5MB2C78830M

（二）应说明的情况

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是以琶洲为核心、以珠江为纽带、以产业融合发展联动周边区域的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将被打造成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支撑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体验推广中心布展提升服务合同》的履行落地，是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推动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集聚，吸引众多区域级及以上功能性总部和研发中心落地，加速产业集聚、完善产业生态的重要举措，也是广州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垂类模型之都”的一个重要载体和展示窗口。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布局，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销售前景均可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体验推广中心布展提升服务合同》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